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3〕57号

申请人：熊，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鱼轻路 号 单元，公民身份号码51022 611。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土主街道办事处，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和谐街2号。

负责人：苟明剑。

申请人熊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土主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关于<申请补助报告>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本机关于2023年7月25日收悉并依法予以

受理。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决定延期 30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1974 年 12 月 8 日到原土主农机管理服务 station 参加工作至 1994 年，申请人所做工作属于公益性、技术性、服务性工作。根据渝农发〔2014〕295 号和沙农发〔2015〕32 号文件规定的“原始材料证明与组成查证相结合”的认定办法，申请人应该享受养老和医疗补助。申请人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补助报告，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无法律法规依据。2023 年 3 月 30 日，申请人又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补助报告，恳请被申请人按照渝农发〔2014〕295 号和沙农发〔2015〕3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审核认定申请人应该享受的养老和医疗补助。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作出《回复》。申请人对《回复》不服，请求复议中举行听证质证。

被申请人称：一、土主镇人民政府（土主街道办事处前身），在办理原农技（农机）员养老和医疗补助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相关文件及工作会议精神进行审查申请人的申报资格，最终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不予通过初审的决定，依法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二、申请人就养老和医疗补助事宜，

多次到镇、区、市级信访部门进行信访，各级信访部门经认真核查后，均对申请人的诉求不予支持。三、申请人还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经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多次严格审查，申请人未能提出符合条件的有力证据，法院均驳回了起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2022）渝 01 行再 2 号行政裁定书中，明确“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四、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被申请人邀请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负责同志，在土主街道土主社区二楼会议室，再次面对面向申请人进行了相关政策的宣传讲解。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向区级主管部门申报的条件。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内容和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重庆市行政条例的相关规定，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原沙坪坝区农业委员会、沙坪坝区财政局、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原农技（农机）员养老和医疗补助的通知》（沙农发〔2015〕32 号），对原农技（农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补助问题进行了规定。文件规定审核认定程序为个人申请、镇农业服务中心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农委审核、区政府审定、报市相关部门备案程序进行。

2017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补助报告》，申请享受原农机员养老和医疗补助。2017 年 10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土主信回〔2017〕4号）载明：经调查，信访人熊 是土主镇明珠山村黄泥堡社人，根据渝农发〔2014〕295号文件规定，在聘用主体上，必须坚持区县（自治县）行政主管部门聘用，不得把乡镇政府聘用人员纳入补助范围。在工作性质上，必须是在原农技（农机）系统从事公益性、管理性、服务性的人员，不得把从事经营工作的人员和企业人员纳入补助范围，按照审核认定程序，通过信访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镇农业服务中心提交区农业委员会相关部门审核后不符合补助范围。2023年3月30日，申请人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补助报告》，申请享受原农机员养老和医疗补助。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回复》，载明以下内容：对于熊 提出申请补助事宜，在2017年10月20日，土主镇人民政府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土主信回〔2017〕4号），对熊 的诉求不予以支持。熊 不服申请复查，沙坪坝区政府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沙府信访复查字〔2017〕 号），维持了土主镇政府处理意见，熊 仍不服申请复核。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5日作出《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渝府信访复核字〔2018〕1号），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2017年12月29日《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沙府信访复查字〔2017〕 号），并明确“本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处理终结意见”。于是熊 通过法律途径寻求

解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06 行初 6 号行政裁定，驳回熊 的起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行终 1 号、（2022）渝 01 行再 号两次裁定均驳回熊 的起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2022）渝 01 行再 号行政裁定书中，明确“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今年 5 月 18 日下午，我街道邀请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负责同志，在土主街道土主社区二楼会议室，再次面对面向熊 进行了相关政策的宣传讲解。目前，根据熊 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向区级主管部门申报的条件。申请人对《回复》不服，向复议机关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关于原农技（农机）员养老和医疗补助的通知》（沙农发〔2015〕2 号）、《申请补助报告》（2017 年 9 月 26 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土主信回〔2017〕 号）、《申请补助报告》（2023 年 3 月 30 日）、《关于<申请补助报告>的回复》、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2022）渝 01 行再 2 号行政裁定书、（2019）渝 01 行终 4 号行政裁定书、（2019）渝 0106 行初 号行政裁定书、《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渝府信访复核字〔2018〕 号）等证据材料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应当享受原农机员养老和医疗补助，曾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补助报告》。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信访事项处

理意见书》（土主信回〔2017〕 号）告知申请人，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由镇农业服务中心提交区农业委员会相关部门审核后不属于补助范围，后经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复查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复核均维持了被申请人的处理意见。此外，申请人亦通过诉讼途径主张过权利，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渝 01 行再 号行政裁定书已就相关问题作出终审裁定。

2023 年 3 月 30 日，申请人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向被申请人申请养老和医疗补助，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回复》内容系就申请人初次提交申请以来的事实和处理经过进行描述，并再次告知其不符合向区级主管部门进一步申报的条件。该《回复》系重复处理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3 日